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5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莊雅筑

江俊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1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2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7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10至19頁背面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民法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0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楊上毅

14 附表：

15

尚積欠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迄時間 (民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利率 (民國)
146,170元	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 年2月23日止	1.775%	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
	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775%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。